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税函〔2018〕105号

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829 号提案的答复

领兄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我区对农业生产者征收水资源税的提案”收悉，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，提出的建议具体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提案建议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取用水按照农业生产取用水归口；对全区农业取用水限额内部分免征水资源税；对农业生产者取用水超过限额部分的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。以上建议均为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政策问题。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17〕157 号）规定，税务部门主要负责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落实和征收管

理工作，改革试点具体政策的制定主要由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，提案提出的建议均为政策性问题，税务部门没有职责权限进行调整。

我局将深入开展相关情况调查研究，积极向财政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反映，研究提出水资源税相关税收减免建议，努力争取自治区出台水资源税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认真扎实做好全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签 发 人：张国忠

联 系 人：霍 鹏

联系电话：0471-3309003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18年9月10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，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

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

